

繼承系統表

	出生別	姓名	出生日期	繼承情形 <small>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</small>
被繼承人：	—	長子	民國 年 月 日	
	—	次子	民國 年 月 日	
	—	三子	民國 年 月 日	
死亡日期：	—		民國 年 月 日	
	—		民國 年 月 日	
配偶：	—	長女	民國 年 月 日	
	—	次女	民國 年 月 日	
	—	三女	民國 年 月 日	
出生日期：	—		民國 年 月 日	
繼承情形： <small>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</small>	—		民國 年 月 日	
	—		民國 年 月 日	

右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(即取得不動產之人)： 姓名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繼承人眾多，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；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也請一併記明。